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25號

再審聲請人 林應專
再審相對人 林應昇
林應然
林應華
林應慧
蘇于芬

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與再審相對人間聲請再審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16日113年度聲再字第13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確定終局裁判，如就足影響於裁判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亦得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436條之7分別定有明文。本院民國113年10月16日113年度聲再字第13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因不得抗告而於同日公告時確定，並於同年月18日送達再審聲請人，再審聲請人於同年月29日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有其提出之民事聲請再審之訴狀上之本院收狀章可稽，其聲請再審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為合法，合先敘明。

二、聲請再審意旨如附件民事聲請再審狀所示。

三、次按再審之訴，應表明再審理由。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第502條第1項亦分有明定。前揭規定，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於聲請再

01 審時準用之。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判有如何
02 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若未合法表明再審
03 事由，即為無再審之事由，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最高法院
04 104年度台聲字第100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當事人提
05 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或裁定為
06 再審，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
07 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裁定，
08 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此種情形，可認為未合法
09 表明再審理由，逕以其再審（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為不
10 合法駁回之（最高法院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定、臺灣高
11 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再字第1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12 經查，再審聲請人固以民事聲請再審狀聲請對原確定裁定聲
13 請再審，惟審查其再審事由，均係指責原確定判決、歷次駁
14 回再審聲請人再審之訴之判決與裁定，及歷次駁回再審聲請
15 人聲請再審之裁定如何違法，而未敘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法
16 定再審理由，依前揭說明，應認再審聲請人未合法表明再審
17 理由，其再審之聲請於法自有未合，應予駁回。

18 四、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
21 法官 王碩禧
22 法官 呂明龍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6 書記官 史萱萱